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秘书长在他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上一次报告(A/68/532)中，突出说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和国内部分所面临的持续财政危机，并请求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一笔不超过 5 110 万美元的补助金。

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554 万美元，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承付款的使用情况，以及 2015 年和以后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的全面审查情况。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法庭与主要行为体协商，编写一份附带清晰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并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有关报告。

在本报告中，秘书长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介绍了根据对司法上及时完成其余三个案件相关工作量的严格预测制定的完成工作计划和路线图；提供了关于 2014 年核准的授权承付款项预计使用情况的预测；讨论了特别法庭今后经费筹措的机制；并寻求大会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一笔不超过 28 983 200 美元的补助金。



## 一. 引言

1. 正如秘书长前几份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58/617、A/59/432 和 Add.1、A/60/565、A/62/304、A/67/380 以及 A/68/532)所详述,自成立以来,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特别法庭审判的第一个案件是起诉前负责人康克由(别名“杜赫”)的 001 号案件。审判分庭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宣布判决。这项经过改变的判决通过最高法院分庭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上诉裁定成为终审判决。他被判处终生监禁。审判分庭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宣布其对 002/01 号案件的判决,判处两名红色高棉政权未亡的高级领导人农谢和乔森潘犯有强迫将人口从金边和后来从各地区迁徙及相关危害人类罪,并判处他们终身监禁。

2. 在审议 002/01 号案件的判决时,审判分庭已同时开始审理 002/02 号案件。这一审判包括涉及灭绝种族罪、强迫婚姻和强奸、内部清洗、虐待佛教徒、打击前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据称在 4 个保安中心(包括 S-21)、3 个劳动场所及这些设施附近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的罪行。证据听证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3.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的调查继续进行中。根据目前的预测,这两个案件的调查将分别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结束,届时将裁定是否将这些案件提交审判。如需审判,将分别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开始。

4. 在大会要求提供有关各法庭附有明确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之后,各特别法庭拟订了一份完成工作计划,其中界定了主要程序里程碑,并预计司法上完成目前的案件量所需的时间表。更多资料载于下文第三节中。

5. 最近几年,特别法庭遇到了相当大的政治和财政挑战。大会为国际部分授权承付款项达 1 554 万美元,使秘书长能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合同延至 2014 年年底。柬埔寨政府首次从其国家预算提供了追加捐款,以满足本国工作人员为期 6 个月的薪金,即 2013 年最后一个季度和 2014 年第一季度。尽管关于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特别专家进行了密集的筹资努力,国内部分仍面临严重的资金短缺,这威胁着各分庭的司法行动,并可能因所造成的中断和拖延而延长这些分庭完成工作的时间表。

## 二. 案卷的进展

### A. 001 号案: 康克由, 别名“杜赫”

6. 康克由继续在干丹省监狱服其未了的刑期。

### B. 002 号案件: 农谢、乔森潘、英蒂迪和英萨利

7. 2010 年 9 月 15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出结案令,起诉民主柬埔寨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民主柬埔寨前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英

萨利、民主柬埔寨前国家主席乔森潘和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前部长英蒂迪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对湛族和越南少数民族的灭绝种族罪。法庭认为英蒂迪因医疗原因(她患有痴呆症)不适合受审,但她仍受司法监督。对英萨利的诉讼因他在2013年3月14日死亡而终止。

8. 002号案件的指控已被分为两个不同的案件,被称作002/01号和002/02号案件,每个案件都将有一个单独的审判和判决。002/01号案件侧重于被控与强迫人口从金边(第一阶段)和后来从各地区(第二阶段)迁移有关的危害人类罪,以及被控在Tuol Po Chrey这一地点对前高棉共和国士兵行刑的罪行。该审判也审议了民主柬埔寨的体制、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民主柬埔寨的组织结构,以及被告在与民主柬埔寨政权政策有关的所有指控中的作用。002/02号案件包括涉及灭绝种族罪、强迫婚姻和强奸、内部清洗、虐待佛教徒和打击前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据称在4个保安中心(包括S-21)和3个劳动场所及这些设施附近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罪行的指控。根据最高法院分庭2014年7月29日的命令,在审判分庭作出适当处置之前,这两个案件没有涵盖的更多指控已暂停诉讼程序。

9. 002/01号案件实质性审判于2011年11月21日开始,由共同检察官作开庭陈述。002/01号案件的范围必须有两个系列的上诉程序。在一项就共同检察官寻求扩大案件范围的上诉作出的裁定中,最高法院分庭废除审判分庭最初的分开审理法令以及所有相关裁决,并指示,如果审判分庭仍希望分开审理这两个案件的话,则需要重新审议这一事项。审判分庭重新审议此事后,再次决定将002号案件的诉讼程序分两个案件审理,保持它原先决定002/01号案件的同样范围。共同检察官和农谢辩护小组随后均对第二项裁定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分庭驳回了这些上诉,维持审判分庭关于分开审理的第二项决定。

10. 出示证据工作于2013年7月结束,并且当事人在2013年10月16日至31日提出结辩。2014年8月7日,审判分庭在这些历史性诉讼程序中作出判决。审判分庭发现,农谢和乔森潘通过参与共同犯罪事业,在人口迁移期间(第一阶段)犯下了屠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反人类罪(包括强迫迁移和侵犯人类尊严);在人口迁移期间(第二阶段)实施了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包括强迫迁移和侵犯人类尊严);并在Tuol Po Chrey处决高棉共和国官员,从而犯下了谋杀和灭绝罪。审判分庭还发现,农谢和乔森潘计划、煽动并协助和怂恿他人在人口迁移期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和在Tuol Po Chrey犯下上述罪行。此外,审判分庭发现农谢下令实施这些罪行,并作为高级人员对所有在人口迁移过程中和在Tuol Po Chrey实施的罪行负有责任。

11. 审判分庭判处农谢和乔森潘终身监禁。审判分庭审查了罪行的严重性,包括这些罪行是在大约两年期间在柬埔寨全境对大量受害人实施的事实,其严重性是涉及国际罪行的所有已决案件中最高的。强迫迁移的严峻、无情和不人道的状况也显示了罪行的严重性。此外,这些罪行对受害人及其亲属和整个柬埔寨产生了

严重而持久的影响。审判分庭发现一些加重处罚因素。特别是，农谢和乔森潘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并且了解他们行为的严重性和后果；这些罪行是在滥用权力和影响力的情况下实施的；许多受害者是脆弱和无助的。审判分庭发现的减轻处罚情节有限。

12. 审判分庭发现，由于农谢和乔森潘被认定所犯的罪行，诉讼中的民事当事人以及大量受害人遭受了无法估量的伤害，包括身体上的痛苦、经济损失、尊严的丧失、心理创伤和因失去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人员而产生的悲痛。因此，在国际刑事实践的一次新的创新中，分庭同意执行 11 个特别赔偿项目，以便适当承认民事当事人因所犯罪行的实施受到的伤害，并向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惠益以补偿这一伤害。分庭通过了以下项目：设立国家纪念日项目；在金边建造一个纪念馆，纪念被强迫迁移的受害人；一个证词治疗项目；自助小组；一个永久性展览；一个移动展览和教育项目；在柬埔寨学校课程中纳入有关在 Tuol Po Chrey 强迫人口迁移和处决的章节；建造一个和平学习中心；有关已裁定事实和民事当事人参与特别法庭的小册子；该案件判决书的两个版本；以及将民事当事人的姓名列在特别法庭的网站上。

13. 2014 年 9 月 29 日，农谢和乔森潘辩护小组向最高法院法庭提交上诉通知，他们声称能使审判分庭的判决无效的一系列广泛事实错误和法律。共同检察官提出上诉，请求仅就有关某些责任形式在特别法庭的适用性法律问题提出宣告性法律救济办法。当事人正在编写他们的上诉陈述。

14. 在为 002/02 号案件的审判进行筹备期间，审判分庭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了一次审判管理层会议，邀请案件当事人对第二法官小组的设立提出意见，最高法院对该问题的审议作出了指示，并请当事人对第二次审判的范围提出初步意见。2013 年 12 月 20 日，审判分庭庭长考虑到有关任命第二小组的法律不确定性，以及设立该小组和为案件作筹备所需时间，得出任命第二小组将比继续使用已经熟悉该案的现有法官更费时的结论。因此，他不建议设立第二审判小组。审判分庭还印发了一份备忘录，告知 002/02 号案件当事人有关该案的未来步骤，并印发了一份工作计划，着重说明在开始实质性听讯前必须经过的主要阶段和开展的活动。

15. 2014 年 4 月 4 日，审判分庭还将其余的审判程序分开，并就 002/02 号案件的范围作出了裁定，乔森潘对该裁定提出了上诉。审判分庭指导当事人提交他们拟议传唤的证人、专家和民事当事人名单，以及想要列入案件卷宗的文件和展示清单。2014 年 7 月 29 日，最高法院支持进一步分开审理，并阐明了一些重要的程序问题。在审判分庭作出适当处理之前，最高法院还暂停对在 002/01 号案件和 002/02 号案件范围之外仍存在指控的诉讼程序。

16. 2014年7月30日, 审判分庭进一步就002/02号案件举行了初次听证, 审查初步反对意见的状况和与该案有关的法律问题, 民事当事人赔偿请求的详述、审判程序的排序, 以及潜在证人、民事当事人和专家。证据听证会于2014年10月17日开始。

#### 英蒂迪

17. 如以往报告(A/68/532)具体所述, 法院裁定英蒂迪患有一种渐进的认知退化病, 使得她不适合受审, 并且正式暂停对她的诉讼程序, 但对她实行司法监督制度。2014年3月6日, 审判分庭同意英蒂迪监护人的要求, 允许将她运送到泰国进行医治。2014年6月, 她出院, 并返回柬埔寨。

### C. 003 和 004 号案件

18. 2009年9月7日, 国际共同检察官与共同调查法官一起提交了两份说明性意见(后来提交更多补充材料), 指控另外五名嫌疑犯下了属于特别法庭管辖的更多罪行。受到调查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1956年《柬埔寨刑法典》。诉讼程序中的嫌犯姓名仍然保密。

19. 现任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2012年10月赴特别法庭就职, 并恢复了自从他的前任离职以来一直被搁置的003号和004号案件的调查工作。2013年2月28日, 共同调查法官就003号案现状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 其中, 本国共同调查法官宣布, 对该案件的调查已经完成, 他已将案例卷宗提交共同检察官, 由后者最后提交。相反, 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表示, 003号案件的调查仍然没有结束, 调查正在进行中。

20. 根据特别法庭的内部规则, 共同调查法官记录了与这两起案件有关的分歧, 并因此对这两个案件采取不同做法。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正在积极调查这两起案件。

21. 根据国际共同检察官提交的说明性意见, 共同调查法官正在处理003号案件中的10几个犯罪场景和004号案件中55个犯罪场景。根据特别法庭的内部规则, 共同调查法官有调查他们在处理的所有犯罪场景的法律责任。自从现任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就职以来, 进行了80多次实地访问, 并完成了300多次证人会谈。根据现在的预计, 对这两起案件的调查最迟将分别在2015年3月底和2015年6月完成。预计最迟将分别在2015年9月底和12月发布这两起案件的包含起诉书的结案令和/或驳回诉讼令。

## 三. 完成工作计划和路线图: 预计时间表

22. 在大会要求提供有关各法庭附有明确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之后, 各特别法庭拟订了一份完成工作计划, 其中详述了要求各特别法庭在目前正在审理的诉讼

中必须完成的余下工作。<sup>1</sup> 完成工作计划明确指出，本轮诉讼是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所有待处理案件。在分别评估各个案件的同时，完成工作计划列出了路线图，其中突出表明剩余的程序里程碑，并预计司法上完成目前的案件量所需的时间表。完成工作计划是在 2014 年 3 月首次拟定，随着诉讼的发展，其后修订了两次，以反映出最准确的预测。完成工作计划还提出一系列可能有助于加速完成的措施。

23. 根据完成工作计划，预计将于 2019 年在司法上结束审理 002 号案件，并预计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将于 2015 年结束调查阶段。如将其中一个案件或两个案件全部或部分交送审判，便可评估有关这些案件的审判时间表预测，同时考虑到诉讼的范围。

24. 2014 年，预计各特别法庭将在司法上完成其任务方面达到 5 个不同的里程碑，即：对 002/01 号案件作出审判判决；如有的话，对 002/01 号案件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就 002/02 号案件的范围发布一项裁定；对 002/02 号案件进行初次听讯；开始对 002/02 号案件进行实质性/证据听讯。在编写本报告时，各特别法庭已达到其中 4 个里程碑，预计最后一个里程碑(即如有的话，对 002/01 号案件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也将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25. 2015 年，002/02 号案件的审判程序将继续在整年中进行，预计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也将达到两个新的里程碑，即：结束司法调查；发出结案令，共同调查法官裁定将其中一个案件或两个案件送交审判或驳回诉讼。

26. 2016 年，预计将达到 4 个里程碑，即：处理对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的结案令提出的任何上诉，预审分庭裁决(全面或部分)查实或推翻结案令，或有可能命令共同调查法官开展进一步的调查行为；对 002/01 号案件作出上诉判决；结束对 002/02 号案件进行实质性/证据听讯；结束 002/02 号案件的结辩。

27. 2017 年，预计将达到两个里程碑，即：对 002/02 号案件作出审判判决；如有的话，对 002/02 号案件的审判判决提出上诉。2018 年，如对 002/02 号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最高法庭将对上诉进行全面听讯和审理。预计将于 2019 年对 002/02 号案件的任何上诉作出判决。

#### 四. 财务最新情况

28. 秘书长在 2012 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7/380)中向会员国通报各法庭的国际部分所面临的财务挑战，导致 2012 年 7 月实行征聘冻结和逐月签发工作人员合同，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士气和心态。他表示，因缺乏资金而将司法程序置于危险之中，有违联合国和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二十年来强调“不能存在任何有罪不

<sup>1</sup> 可查阅 [www.eccc.gov.kh/en/eccc-completion-plan-revision-2](http://www.eccc.gov.kh/en/eccc-completion-plan-revision-2)。

罚现象”的讯息。秘书长在随后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8/532)中指出，法院的财务在 2013 年全年持续不稳定，严重影响到国内部分。本国工作人员长期没有合同和薪金，导致 2013 年 3 月工作人员威胁进行罢工。2013 年 9 月有 100 名工作人员进行罢工。这两种情况要求联合国在主要捐助者小组的指导下，从自己的自愿资源中向国内部分提供总额 325.5 万美元的应偿贷款，以支付拖欠的薪金，并确保本国工作人员返回各法庭。

29. 为了努力为国内部分筹资，2013 年，特别专家在柬埔寨政府的一名高级代表陪同下，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些成员国进行了一次特别筹资访问，专门为国内部分筹资。但没有为 2013 年获得任何资金。秘书长随后在纽约举行联合认捐会议，由常务副秘书长与柬埔寨大臣会议国务秘书 Keo Remy 一起主持。虽然在那次会议上宣布为国际部分认捐的总额为 1 030 万美元，柬埔寨政府为国内部分认捐的总额为 330 万美元，但只有国际部分的 290 万美元是新认捐款。认捐会议的结果不佳，使各法庭两个部分在 2014-2015 年预算期间的财政状况不稳定。

30. 秘书长与柬埔寨首相洪森亲王于 2013 年 10 月即第二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期间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会晤，当时政府表示将提供 180 万美元，以资助 2013 年最后一个季度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这是柬埔寨政府首次支付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这一费用过去是由自愿捐款支付给国内部分。

31. 为努力向特别法庭提供足够的财政稳定，秘书长寻求大会核准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最多达 5 110 万美元的资金，以补充各分庭的财政资源。他建议大会为 2014 年追加批款 2 480 万美元，并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为 2015 年提供最多达 2 630 万美元补助金。他还寻求大会核准联合国运用其酌处权，从补助金中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应偿贷款，2014 年期间最多达 460 万美元，2015 年最多达 420 万美元，确保柬埔寨本国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的福利。采取这一行动就不再需要从本打算用于联合国的自愿捐款中贷款。

32. 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554 万美元，以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回顾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承付款项 1 554 万美元表明国际部分的认捐经费所缺数额相同。

33. 核准承付款项有助于促使秘书处能够对国际部分的工作人员签发合同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核准征聘早些时候因 2012 年 7 月实行征聘冻结而空缺的关键职位。这些行动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多的个人保障，使他们能够从耗精力关注其合同情况转为全力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方案，并缓解造成法庭活动放慢的关键人员配置方面的瓶颈问题。大会还明确表明，所有会员国对特别法庭以及有关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绳之以法和追究责任的原则不断作出强有力的承诺。

34. 为解决国内部分的资金问题，联合国法律顾问率领一个高级代表团前往金边与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大臣索安举行会晤，讨论柬埔寨政府需要履行《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规定的财政义务。这次会晤之后，柬埔寨政府同意除了 2013 年 10 月提供 180 万美元之外，追加捐赠 110 万美元，以便支付 2014 年第一季度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柬埔寨政府还同意高级别政府官员将继续参与特别专家开展的筹资举措，以确保今年余下时间的自愿供资。虽然这些努力扩大了捐助群体，其中包括 3 个新会员国，但国内部分的认捐款仍面临严重短缺。

35. 2014 年，按照大会的建议，即加大力度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包括通过扩大捐助群体，特别专家加紧努力为法院的两个部分开展筹资工作。他前往各国首都，与各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接触，并与总共 15 个会员国和组织不断采取后续行动。虽然捐款不多，直至 2014 年 8 月，国际部分仍有偿付能力。然而，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根据 2014 年 9 月账户的关闭，国际部分的赤字约为 1 199 200 美元。尚未开始提出有关削减承付款项的请求，因为两个一贯的捐助方表示打算为 2014 年国际部分提供资金。目前正在努力确保各国首都核准提供资金，以便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处启动筹资协议。如这些努力没有筹到资金，将要求秘书处削减承付款项约 6 974 900 美元。

36. 为支持国内部分的努力，特别专家与包括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柬埔寨政府大臣会议国务秘书在内的高级代表密切配合，与 13 个会员国进行接触。柬埔寨政府副首相索安和特别专家的联名信以及柬埔寨常驻代表个人的信作为后续行动发送给几个国家，这是柬埔寨政府正式请求提供财政支助。又有 3 个会员国为国内部分提供捐助，并表示打算今后继续这样做。除了这些努力，主要捐助者小组的成员参与向被接触为国内部分提供捐助的几个国家提供意见，以补充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为扩大捐助群体而作出的共同努力。

37. 尽管不断作出这些努力，国内部分没有收到用来支付其工作人员费用的任何自愿捐款，无法补充柬埔寨政府 2014 年一开始就提供的 110 万美元。因此，为避免 2013 年发生的类似工作人员罢工，在主要捐助者小组的指导下，有一个捐助者从 2014 年 4 月起将其认捐的 100 万美元从联合国转向国内部分，以支付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从而确保工作人员服务的连续性。主要捐助者小组继续就支助国内部分提供进一步指导，随后从国际部分的自愿资源提供两笔贷款，用于支付 2014 年 8 月和 9 月的薪金。在编写本报告时，国内部分没有资金支付 2014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薪金，而且，除了一笔 25 000 美元捐款，以及柬埔寨政府提供用于业务费用的 160 万美元之外，2015 年预算的资金基本上仍没有着落。



## 五. 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

38. 在第 68/257 B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通报关于 2015 年和以后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的全面审查情况。

39. 秘书长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报告(A/57/769)第 74 段中告知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像特别法庭这样由会员国授权的业务属于本组织的开支，应由摊款来支付。他指出，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财务机制不能提供有保证和持续的所需资金来源。尽管如此，大会第 57/228 B 号决议仍决定，由联合国根据协定草案有关条款支付的特别法庭费用应通过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来支付。后来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即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从中支付由自愿捐款供资的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

40. 按照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签署的《协定》，政府完全承担柬埔寨法官和柬埔寨人员的薪金，以及提供和运行法庭房舍的所有相关费用。期望柬埔寨政府能充分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但它认为，只有通过国家预算拨款和捐助界自愿供资相结合的供资安排才能做到这一点。

41. 秘书长在 2012 年的报告(A/67/380)中告知大会，世界经济危机给特别法庭造成了严重财政困难，其可持续性令人关切。他指出，财务不确定性危及特别法庭今后的运作，并请大会紧急考虑如何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向特别法庭提供必要的实质和后勤支持。大会第 67/539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42. 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A/68/532)中，请求 2014-2015 年为特别法庭两个部分提供 5 110 万美元补助金。与此同时，他还提议保留特别法庭的预算外供资基础。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决定核准承付至多 1 554 万美元，仅供国际部分 2014 年使用。如上文所述，在寻求自愿供资的同时，这笔承付款起到了信贷额度的作用，使国际部分的业务能够稳定运行。

43. 但是，大会未授权秘书长动用承付款来支助国内部分。鉴于柬埔寨政府未能利用国内预算资源支付国内部分的费用余额，而且对国内部分的自愿供资认捐不足，秘书长继续利用国际部分的自愿资源提供贷款，以避免扰乱司法程序。这些贷款获得主要捐助者小组核可，而且越来越频繁，给国际部分的资源造成大量消耗和负担。此外，2013 年，柬埔寨政府要求联合国注销这些贷款，因为政府无法筹集足够多的资金来偿还贷款。

44. 秘书长仍认为，作为一个原则立场，像特别法庭这种性质的业务不能依赖无法预测的自愿捐款，而应由摊款来支付费用。如预期的那样，虽然作出了重大筹资努力，筹措到的资金仍不足以满足特别法庭的需求。此外，收到的资金是由数目有限的会员国提供，这意味着，财政负担没有在整个国际社会公平分担。特别

法庭的业务运作证实了一个主要教训，即涉及联合国支助的刑事法庭应由摊款供资。

45. 但是，秘书长目前难以从根本上改变特别法庭已存在 10 年的资源基础，因为还需要根据《协定》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审查对国内部分是否适用任何新的机制。由于大会核准了承付款，国际部分在 2014 年可以稳定运作，但国内部分的经费筹措是秘书处和主要捐助者小组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因为本国工作人员的任何罢工都可能使司法业务陷于瘫痪。因此，必须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弥补特别法庭两个组成部分的供资缺口，以便提供足够的财务稳定，使法庭能够持续运作。

46. 因此，在保留特别法庭的预算外供资基础，呼吁柬埔寨政府充分履行《协定》规定的财政义务的同时，秘书长提议提供下文详述的一笔补助金，数额为 2015 年预算全额减去现有认捐，以此作为一个信贷额度，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并使特别法庭能迅速完成其剩余任务。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向他转达秘书长决定寻求提供全额补助金，并请柬埔寨政府支持这一提议。联合国法律顾问还强调，柬埔寨政府应按照《协定》规定的义务，继续为国内部分提供必要的预算资金，以确保特别法庭持续顺利运作，避免司法程序中断。

## 六. 2015 年所需资金

47. 2014 年 3 月 14 日，有关国家小组核可了特别法庭 2014-2015 年拟议预算，数额为 5 710 万美元减去或有事项，具体细分为国际部分 4 470 万美元，国内部分 1 240 万美元。如上一个两年期一样，特别法庭考虑到司法工作方案和更新的所需资源，在第一年第四季度提交了第二年的订正估计数。在这方面，法庭提交了 2015 年订正拟议数，其中国际部分的数额为 27 489 000 美元，国内部分 6 653 800 美元，总额为 34 142 800 美元。在编写本报告之时，这一拟议数额尚待有关国家小组审查，该小组是特别法庭预算的现有审批机关。

48. 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A/68/532)中建议大会根据本报告提供的资料，考虑为 2015 年提供至多 2 630 万美元补助金。鉴于 2015 年拟议预算数额从 27 343 800 美元增加到 34 142 800 美元，并考虑到 2015 年的现有认捐数额仅为国际部分 3 534 600 美元，国内部分 1 625 000 美元，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至多 28 983 200 美元补助金，其中国际部分 23 954 400 美元，国内部分 5 028 800 美元。

49. 秘书长指出，由于大会未决定授权利用承付款对国内部分作有偿贷款，秘书处不得通过直接转让和贷款安排，将国际部分的自愿供资挪用于国内部分，以避免本国工作人员罢工。资源调动工作表明，捐助者历来倾向于为国际部分捐款，

因此，秘书长再请大会核准秘书处利用补助金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有偿贷款，以保留国际部分的自愿供资。

## 七. 结论

50. 秘书长欢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特别法庭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就 002/01 号案作出判决是一个历史性的重大成就，除了在本国有影响外，具有全球反响。002 号案下一阶段审判已经开始，同时加快了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的调查步伐，这表明，尽管存在许多障碍和挑战，特别法庭在获得有保障和足够的资源情况下，能够有效交付成果。秘书长赞扬法庭两个部分的人员的专业精神、决心和对特别法庭任务的奉献精神。

51. 秘书长欢迎大会核准授权 2014 年为国际部分承付不超过 1 554 万美元的款项，这笔款项尚未使用，但有助于确保工作人员直至 2014 年 12 月的合同，给工作人员带来合同稳定，并促进高效率地履行法庭的司法任务。在法庭工作人员和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的全体会议上，以及 2014 年 6 月主要捐助者团体访问法庭期间与其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法庭工作人员表示赞赏大会、捐助者和秘书处努力通过综合运用本报告所述的手段来解决其合同问题。

52. 然而，秘书长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法庭的自愿资金不足，仍是在有限和零星的基础上认捐。虽然承付权为联合国提供了应对国际部分零星供资的手段，但对国内部分并不存在同样的手段。尽管根据《协定》，柬埔寨王国政府有义务兑现其财政承诺，但需要设立一个类似的业务准备金机制，以便在收到资金之前确保本国工作人员的合同和支付薪金。

## 八. 建议

53. 在编写本报告时，国际部分尚未请求动用大会为 2014 年核准的承付权中所含的 15 540 000 美元。但是，如果 2014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预期认捐没有落实，估计将需要从核定承付权中调拨 6 974 900 美元，以弥补 2014 年的缺口。因此，秘书长请求大会核准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9 B 款(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下批款 6 974 900 美元。

54. 鉴于为 2015 年作出的认捐的短缺，秘书长请求在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29 B 款(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下共批款 28 983 200 美元，其中不超过 23 954 400 美元用于国际部分，5 028 800 美元用于国内部分，以补充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政资源，使法庭能够有效完成其任务，不再受到负面影响方案交付的资金不足的不断威胁。

55. 秘书长还力求大会批准联合国运用其酌处权，从补助金中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有偿贷款，2015 年期间不超过 5 028 800 美元，以确保本国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的

福利。这一核准将确保捐给联合国的自愿资金可用于国际部分，这是捐助者捐款的目标。

## 附件

##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政状况

## 国际部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部分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3 年收到的捐款	150 694 813
2005 年至 2013 年生息和其他调整	4 918 424
<b>小计</b>	<b>155 613 237</b>
B. 支出 <sup>a</sup>	
	(154 957 552)
<b>资金结余</b>	<b>655 685</b>

<sup>a</sup> 这一数字包括给国内部分的赠款 3 255 000 美元，用作薪金费用。这笔费用也列入国内部分表格。

## 2014 年国际部分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655 68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到捐款	15 396 112
<b>小计</b>	<b>16 051 797</b>
B.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 <sup>a</sup>	
	(17 250 969)
<b>现金余额</b>	<b>(1 199 172)</b>
C. 2014 年未收认捐款 <sup>b</sup>	
	395 257
<b>可用资金共计</b>	<b>(803 915)</b>
D.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数	
	(6 170 946)
<b>预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短缺<sup>e</sup></b>	<b>(6 974 861)</b>
E. 2015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sup>d</sup>	
	27 488 944
F. 2015 年未收认捐款 <sup>c</sup>	
	3 534 564
<b>2015 年预计短缺<sup>f</sup></b>	<b>(23 954 380)</b>

- <sup>a</sup> 这一数字包括给国内部分的贷款 780 000 美元，用作薪金费用。这笔费用也列入国内部分表格。
- <sup>b</sup> 欧洲联盟(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其重新估值的 300 000 欧元)。
- <sup>c</sup> 将通过从授权承付款项中拨款来解决预计的短缺(见上文第 35 和 53 段)。
- <sup>d</sup> 2015 年订正预算数在有关国家小组审查和批准后，可能变动。
- <sup>e</sup> 瑞典(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其重新估值的 1 500 万瑞典克朗)和日本(1 385 567 美元)。
- <sup>f</sup> 预计的短缺正通过本次补助金请求加以处理(见上文第 48 和 54 段)。

##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示性所需资源

## 各部分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

(美元)

部分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实际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实际支出	2014年1月1日- 12月31日支出 估计数	2015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1. 司法办公室	6 674 592	7 194 976	8 009 202	8 851 734
2. 辩护人和受害 人支助	3 140 435	2 792 835	3 165 535	4 565 901
3. 行政办公室	13 525 263	13 758 416	12 247 178	14 071 308
<b>共计</b>	<b>23 340 289</b>	<b>23 746 227<sup>a</sup></b>	<b>23 421 915<sup>a</sup></b>	<b>27 488 944</b>
结转余额	8 212 169	1 478 201	655 685	—
认捐和捐款	16 576 128	22 903 350	15 791 369	3 534 564
利息	30 193	20 359	—	—
<b>共计</b>	<b>24 818 490</b>	<b>24 401 911</b>	<b>16 447 054</b>	<b>3 534 564</b>
<b>盈余/(短缺)</b>	<b>1 478 201</b>	<b>655 685</b>	<b>(6 974 861)</b>	<b>(23 954 380)</b>

<sup>a</sup> 包括 2013 年给国内部分的用于支付地方薪金的赠款 325.5 万美元，以及 2014 年给国内部分的用于支付地方薪金的贷款 780 000 美元。

## 所需员额

职类	2012年1月-12月	2013年1月-12月	2014年1月-12月	2015年1月-12月
<b>专业及以上职类</b>				
法官(D-2)	12	12	12	12
D-1	1	1	1	1
P-5	5	5	6	6
P-4	23	22	18	18
P-3	45	42	38	41
P-2	7	8	5	5
<b>小计</b>	<b>93</b>	<b>90</b>	<b>80</b>	<b>83</b>
<b>一般事务</b>				
特等	10	10	9	9
当地雇员	31	26	36	36
外勤	44	35	25	28
本国专业干事	8	8	9	9
<b>小计</b>	<b>93</b>	<b>79</b>	<b>79</b>	<b>82</b>
<b>共计</b>	<b>186</b>	<b>169</b>	<b>159</b>	<b>165</b>

## 各类支出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

(美元)

支出用途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实际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实际支出	2014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2015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员额	15 358 958	15 221 884	14 410 126	15 921 943
非工作人员报酬	2 031 285	1 976 350	2 324 481	2 289 75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12 459	(3 437)	—	107 500
咨询人和专家	1 027 525	334 732	762 207	989 476
证人费用	32 935	18 079	39 873	70 852
差旅费	87 578	183 720	242 349	16 435
订约承办事务 <sup>a</sup>	1 108 454	3 219 783	1 803 411	3 004 114
辩护支助科	2 266 522	1 874 361	2 526 260	3 649 698
受害人支助	345 724	331 680	225 505	414 090
司法会议	33 470	2 988	8 658	61 490
培训	11 791	(4 375)	17 833	15 446
一般业务费用	422 836	307 791	474 594	539 650
用品	220 781	188 243	291 482	266 084
家具和设备	279 971	94 428	295 136	142 416
<b>小计</b>	<b>23 340 289</b>	<b>23 746 227</b>	<b>23 421 915</b>	<b>27 488 944</b>
认捐和捐款	16 606 321	22 923 710	15 791 369	3 534 564
结转余额	8 212 169	1 478 201	655 685	
<b>共计</b>	<b>24 818 490</b>	<b>24 401 911</b>	<b>16 447 054</b>	<b>3 534 564</b>
<b>盈余/(短缺)</b>	<b>1 478 201</b>	<b>655 685</b>	<b>(6 974 861)</b>	<b>(23 954 380)</b>

<sup>a</sup> 包括 2013 年给国内部分的用于支付地方薪金的赠款 325.5 万美元，以及 2014 年给国内部分的用于支付地方薪金的贷款 780 000 美元。



## 国内部分：柬埔寨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3 年收到捐款	49 840 938
<b>小计</b>	<b>49 840 938</b>
B. 支出	
	(49 613 568)
<b>资金结余</b>	<b>227 370</b>

## 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227 37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到捐款 <sup>a</sup>	4 379 668
<b>小计</b>	<b>4 607 038</b>
B.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	
	(4 460 069)
<b>现金余额<sup>b</sup></b>	<b>146 969</b>
C. 2014 年未收认捐款 <sup>c</sup>	
	450 844
<b>可用资金共计</b>	<b>597 813</b>
D.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数	
	(1 747 733)
<b>预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缺</b>	<b>(1 149 920)</b>
G. 2015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sup>d</sup>	
	6 653 787
H. 2015 年的捐款和未缴认捐款 <sup>e</sup>	
	1 625 000
<b>2015 年预计短缺<sup>f</sup></b>	<b>(5 028 787)</b>

<sup>a</sup> 包括国际部分提供的贷款 780 000 美元。

<sup>b</sup> 109 716 美元专用于业务费用，9 117 美元专用于受害人支助科，5 258 美元专用于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实习，22 878 美元余额来自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的贷款、智利捐款和个人捐款。

<sup>c</sup> 柬埔寨(350 000 美元)专门用于业务费，德国(100 844 美元)，专门用于受害人支助科。

<sup>d</sup> 2015 年订正预算数在有关国家小组审查和批准后，可能变动。

<sup>e</sup> 柬埔寨政府(1 600 000 美元)和马来西亚(25 000 美元)。

<sup>f</sup> 预计的短缺正通过本次补助金请求加以处理(见上文第 48、54 和 55 段)。

## 国内部分指示性所需资源

## 各部分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

(美元)

部分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 实际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 实际支出	2014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支出	2015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1. 司法办公室	2 087 316	1 702 970	1 494 989	1 723 582
2.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	330 768	288 115	464 736	537 012
3. 行政办公室	6 508 487	5 546 628	4 248 077	4 393 193
<b>共计</b>	<b>8 926 571</b>	<b>7 537 713</b>	<b>6 207 802</b>	<b>6 653 787</b>
结转余额	(258 638)	(316 555)	227 370	
认捐和捐款	8 868 654	8 081 638	4 830 512	1 625 000
<b>共计</b>	<b>8 610 016</b>	<b>7 765 083</b>	<b>5 057 882</b>	<b>1 625 000</b>
<b>盈余/(短缺)</b>	<b>(316 555)</b>	<b>227 370</b>	<b>(1 149 920)</b>	<b>(5 028 787)</b>

## 所需员额

职类	2012年1月-12月	2013年1月-12月	2014年1月-12月	2015年1月-12月
<b>专业及以上职类</b>				
D-1(法官和行政主任)	16	15	14	15
P-5	4	4	1	1
P-4	20	20	20	21
P-3	41	37	19	19
P-2	25	24	14	17
P-1	6	6	2	2
<b>小计</b>	<b>112</b>	<b>106</b>	<b>70</b>	<b>75</b>
<b>一般事务</b>				
特等	11	10	8	5
当地雇员	169	167	103	105
<b>小计</b>	<b>180</b>	<b>177</b>	<b>111</b>	<b>110</b>
<b>共计</b>	<b>292</b>	<b>283</b>	<b>181</b>	<b>185</b>

## 国内部分：各部分所需资源和资金到位

(美元)

支出用途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 实际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 实际支出	2014年1月1日- 12月31日支出 估计数	2015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员额	4 984 257	4 352 095	3 304 671	3 574 860
非工作人员报酬	967 998	659 195	693 463	902 066
司法会议	—	—	14 754	17 076
驻地法官	125 341	119 849	—	—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48 511	13 048	159 000	177 900
房地改造	73 828	40 020	92 053	99 100
订约承办事务	1 582 996	1 420 688	1 139 509	1 030 314
差旅费	47 813	66 475	55 444	64 972
培训和会议费用	246 763	219 600	122 524	142 560
业务费用	528 729	432 321	473 587	490 099
招待费	34 877	32 561	27 397	29 440
咨询人和专家	185 458	181 861	125 400	125 400
<b>小计</b>	<b>8 926 571</b>	<b>7 537 713</b>	<b>6 207 802</b>	<b>6 653 787</b>
认捐和捐款	8 868 654	(316 555)	227 370	
结转余额	(258 638)	8 081 638	4 830 512	1 625 000
<b>共计</b>	<b>8 610 016</b>	<b>7 765 083</b>	<b>5 057 882</b>	<b>1 625 000</b>
<b>盈余/(短缺)</b>	<b>(316 555)</b>	<b>227 370</b>	<b>(1 149 920)</b>	<b>(5 028 787)</b>

## 2014-2015 年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经费筹措情况

(美元)

## 承付权

核定数额	15 540 000
2014 年的预期赤字 <sup>a</sup>	(6 974 900)
<b>余额</b>	<b>8 565 100</b>

## 2014-2015 年所需资源

A. 所需资源——国际部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974 9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sup>b</sup>	23 954 400
<b>国际部分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b>	<b>30 929 300</b>
B. 所需经费——国内部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sup>b</sup>	5 028 800
<b>国内部分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b>	<b>5 028 800</b>
C. 补助金	
2014 年最高补助额	6 974 900
2015 年最高补助额 <sup>b</sup>	28 983 200
<b>2014/2015 年两年期结束时落实的最高补助额</b>	<b>35 958 100</b>

<sup>a</sup> 见第 35 和 53 段。<sup>b</sup> 见第 48、54 和 55 段。